

會計田賦糧政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

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

貴州省民政設施報告

三十二年十一月至
三十三年六月

貴州省民政設施報告

目次

甲 引言

乙 關於實施新縣制事項

一、訂定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計劃進度表

二、督導改核各縣推行新縣制

三、繼續指定示範縣實施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四、調整縣(市)政府機構

丙 關於建立民意機關事項

一、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

二、審查縣公職候選人應改資格

三、督飭舉行保民大會

四、限期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丁 關於成立雷山設治局及調整省界事項

一、籌設雷山設治局

二、調整本省與湖南廣西兩省省界

戊 關於保甲戶政事項

一、充實戶政機構健全戶政人員

己

- 二 訂定保甲戶口編查施行細則定期編整保甲
- 三 督飭各縣按月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 四 改進戶籍人事登記

庚

- 一 關於建立鄉鎮及裁撤城區鎮公所事項
- 二 修建鄉鎮公所並充實其設備
- 三 裁撤設置警察縣城之城區鎮公所

辛

- 一 關於推行鄉鎮造產事項
- 二 舉辦鄉鎮造產貸款
- 三 防止造產流弊

壬

- 一 關於警政事項
- 二 健全警察機構
- 三 增加警察經費
- 四 充實警察裝備
- 五 辦理警察教育
- 六 關於厲行禁烟事項
- 一 派員督剷邊區烟苗
- 二 繼續查緝運售並戒絕烟民

貴州省民政設施報告

甲·引言

本省民政設施經過，在三十二年十月以前者，經本府民政廳於貴會歷次召開大會時分別提出書面報告，茲值

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所有民政部份，係參照三十三年度本府重要施政綱要，針對實施新縣制，建立民意機關，調整地方行政區域，整飭戶政，建立鄉鎮，推行鄉鎮造產，健全警政等有關事項，經常辦理，督促推進，冀能達到預期目的，茲將三十二年十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本省民政設施情形，概述於后。

乙·關於實施新縣制事項

一、訂定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計劃進度表

本省各縣於三十二年已普遍實施新縣制，關於縣各級組織，雖已逐步充實，但對於地方自治事業，尚未達到完成之標準，自本年度起有應逐

步推行，以期完成。爰經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權衡先後緩急，依照中央頒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定十四項條件及其完成標準，並遵照行政院指示各項自治中心工作，制定貴州省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計劃進度表，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實施，並咨內政部轉呈核定。依照本省各縣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分年計劃進度表，所有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之編查戶口，規定地價，開墾荒地，實施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等十四項條件及完成標準，均經詳細訂定，分年計劃及進度，預訂自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三年即可普遍完成。

二、督導改核各縣推行新縣制

為加強督導各縣推行新縣制，本年府署聯合視察室舉行春季聯合督導，特制定新縣制視導要點，發交各視察人員於到達各縣視導時，切實攻查，輔導推行，茲各視察人員，業已視導完畢先後返省。所有視導各

均經分別指示各縣切實改進。

至督導各縣鄉鎮推進工作，因過去各縣政府指導員人數較少，督導難周，爰經規定各縣政府自本年度起，將指導員名額按照縣等規定，增設為四人至十二人，並一面充分發揮區署之督導作用，及嚴密規定縣區指導人員督導辦法。

三、繼續指定示範縣實施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本府為謀選擇一二成績優良之縣市為示範，俾党政人員前往政考察觀摩，當經制定貴州省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一種，懸為示範之準繩，並指定貴陽市及貴筑清鎮安順三縣為第一期示範縣市，規定三十一年下半年為準備期間，本年示範開始。一面飭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於轄區內指定一二縣為準備示範縣，經指定第一區黃平天柱兩縣，第二區安龍縣，第四區畢節縣，第五區遵義縣，第六區德江玉屏兩縣，為第二期示範縣，以本年上半年為準備期間，下半年示範開始，至第二行政督察區本期示範縣，暫緩指定，又本府政查第一期示範縣市實施縣與鄉

鎮權責劃分方案以來，尚著成效，自應次第推行，業經指定本省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各縣自三十四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縣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四、調整縣（市）政府機構

實施新縣制，首應健全機構，倘機構不能調整適宜，則影响新制推行甚大，本府有見及此，對縣級機構，參照法令，迭經調整，本年復遵照中央指示原則，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本年一月將軍事科一律裁併國民兵團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並制定「貴州省各縣（市）政府軍事科裁併方案」一種，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零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實施。至各縣田賦管理處糧政股，復經改隸縣政府財政科專辦管制、調查、運撥、調節、加工等糧食行政與業務，爰將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各條條文，查酌現行組織，加以修正，咨報內政部並通行知照。（附件一）

丙、關於建立民意機關事項

一、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

查實施新縣制，首應建立民意機關，本府以憲政即將開始，各級民意機

關於設立，應如緊趕辦完成，但在各級民意機關正式成立以前，應先成立各縣臨時參議會，而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分兩期成立，第一期為貴陽市及貴陽等三十九縣，規定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各該縣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已飭據各該縣市政府依法提出加倍人數呈報到府，按照規定召開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決定後，提交本府委員會議選定公布，至各該縣市臨時參議會，一應籌備事宜，均經積極辦理完竣，均已先後呈報成立，並同時召開首次大會。至第二期成立縣臨時參議會縣份，原規定為草鳳岡等四十縣，定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嗣奉 院令應在本年內成立，乃提前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一律成立，業經通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加緊於本年底籌備就緒以便如期成立。茲將本省第一期三十九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及出席人數列表於后：

貴州省第一期三十九縣市臨時參議會成立日期表

縣 市	別 成 立 日 期	出 席 人 數	備 考
貴 陽 市	四月一日	二〇人	

貴	惠	貴	清	安	龍	平	麻	甕	平	修	息	開	鎮	黃	鑪	施	三	獨	都
龍	水	定	鎮	順	里	越	江	安	坝	文	烽	陽	遠	平	山	秉	穗	山	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月十五日	四月十日	四月廿一日	六月二十日	五月五日	五月一日	四月一日	五月廿二日		七月五日	四月一日	四月十三日	五月廿一日	七月一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一日		三月十六日
一八人	一八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二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二人	一二人	一八人	一五人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三都縣	五月五日	一五人	
仁源縣	六月一日	一五人	
仁源縣	四月十日	一五人	
藍縣	四月一日	一八人	
鎮寧縣	六月一日	一五人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普安縣	五月五日	一五人	
晴隆縣	四月十五日	一五人	
興義縣	六月十六日	一八人	
安龍縣	三月十二日	一五人	
畢節縣	七月一日	一八人	
桐梓縣	六月一日	一八人	
遵義縣	六月十五日	二八人	
綏陽縣	六月廿一日	一五人	
湄潭縣	六月十五日	一五人	
玉屏縣	五月十五日	一五人	
銅仁縣	三月十五日	一八人	
思南縣		一八人	成立日期尚未據報

二、審查縣公職候選人應致資格

本府以縣各級民意機關，即將正式成立，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亟應先期辦理完竣，以應選舉之需，因於各縣聲請是項公職候選人應改資格之覆審彙轉事宜，特於本府民政廳設置本省公職候選人應改資格審查委員會主持辦理。所有各縣彙轉前項檢覈案件，經發交該會召開第二三四五六七次審查會議，決定合格彙轉改選委員會檢覈者，計甲種公職候選人（包括縣參議員候選人）共二千零一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包括鄉鎮民代表鄉鎮保長候選人）共壹萬柒仟四百零一人，兩共總計壹萬九千四百一十一人，其餘未據彙轉檢覈案件及彙轉人數尚未到達規定名額各縣，現正加緊趕辦中，茲將本省各縣市公職候選人檢覈概況，列表於后：

貴州省各縣市公職候選人檢覈人數表

縣市別	規定彙轉檢覈人數				審查合格彙轉檢覈人數				備
	甲	種	乙	種	甲	種	乙	種	
貴陽市	一八		一五七二						考

錦屏	三穗	劍河	餘慶	鐘山	獨山	榕江	黎平	羅甸	都勻	平塘	從江	荔波	丹寨	三都	興仁	興義	安龍	盤縣	印江
二八	一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五〇	三四	四六	四〇	四二	三〇	四六	四二	二八	三二	二六	大〇	三二	大〇	三六
九九二	七四〇	八八〇	九四〇	九一六	二一四〇	一一八〇	一六二〇	一二〇〇	一五六四	一〇八四	一四四四	一五八八	九九二	一一三六	一一〇八	二二一六	一二四八	二五三六	一三八四
二一	五一	一三	二七			三二	四三	七	二五	三七	四〇	一六	五四	一八	三〇	一五	二二	二五	二五
四四一	二五一	一九	三〇〇			一一七八	六八七		一八五	一〇〇	七〇八	一四	二七八	一五七		五九〇	五〇七		

桐梓	通義	織金	納雍	金沙	水城	赫章	威寧	黔西	大方	畢節	冊亨	普安	晴隆	普定	貞豐	紫雲	望謨	鎮寧	關嶺
六〇	一〇〇	五二	三八	三〇	五〇	三二	五四	五六	四四	四二	二四	二四	二二	四二	二二	二〇	二〇	三六	三八
二五七六	四四八〇	二五六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二	二四二〇	一三一二	二四五二	二六四〇	二一三六	二三〇八	九〇四	九三六	六六八	一四七六	一〇〇四	七六八	八七二	一五〇四	一三一六
五五	四二	四四	二九	七六	七六	七	三二	六九	一三八			三六	一七		二二	二七		二二	四四
六八四	五〇二	一三	一九七	四四三		四三六	一〇三九					二七四	一〇六	一〇〇		七五九			

正安	四四	八九五二	四四	二八
發川	四二	一八四四		
仁懷	五二	一三八四	四九	六〇三
綏陽	三八	一六二八	二〇	
湄潭	五四	二一八〇		一〇〇
赤水	四四	一七九二	三二	二六
鳳岡	三四	一六六八	三四	
道真	二四	一〇九六		
鯽水	四四	一五四四		
銅仁	三四	一五一六	二三	三八一
思南	三八	二〇六〇		三六二
松桃	六〇	三二〇〇		
沿河	五〇	二二七六	五九	七九四
江口	二六	九四八	二五	四四八
石阡	三六	一三八四	八	一〇〇
玉屏	一四	六二八	三〇	
印江	三〇	一五三二	三八	六〇二
德江	三四	一五二四	四一	一五四

附

註

一、各縣(市)甲種公職候選人包括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包括鄉鎮民代表(區民代表)鄉鎮長(區長)及保長候選人
二、各縣(市)參議員候選人規定各按每鄉鎮(區)內入鄉鎮民代表(區民代表)及保長候選人各按每保四人鄉鎮長(區長)候選人各按每鄉鎮(區)四人之數彙轉檢覈

三、督飭舉行保民大會

本省各縣保民大會，已據各縣呈報於二月份以前普遍成立。本府為加強保民大會之輔導，並充實其內容起見，曾飭各縣發動地方知識分子，公教人員踴躍參加，以資倡導，並經製發保民大會開會情形月表式一種。通飭各縣政府將保民大會開會情形，按月詳細列表呈報，以便督飭改進，茲將本省各縣保民大會成立情形列表於后：

貴州省各縣保民大會成立時間一覽表

縣

名保民大會成立年月

縣名保民大會成立年月